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4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政府纠风办关于郑州市 2013 年纠风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纠风办制定的《郑州市 201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 201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市政府纠风办 2013 年 6 月 20 日)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九届三次全会、市纪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河南省 2013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5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3 年全市纠风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省、市贯彻落实意见，切实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提高纠风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加快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突出抓好十项重点专项治理工作

1. 坚决纠正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突出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加强对新农合、城镇医保以及教育、涉农等领域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坚决纠正截留、挤占、挪用、虚报、

冒领、套取资金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私分、挥霍资金以及权钱交易、优亲厚友等腐败行为。督促主管部门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和扶贫资金、救灾救助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 坚决纠正涉农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深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加强涉农收费管理，重点开展农民建房、计划生育、农电改造等专项治理，纠正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行为。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办法，规范筹资筹劳行为，防止变相增加农民负担。坚决纠正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等环节发生的违背群众意愿、与民争利等损害农民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权益。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的监管，遏制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恶性事件的发生。

3. 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督促主管部门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进一步规范房屋征收行为，严禁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加大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力度，纠正强征强拆、未批先征、以租代征、只征不保等违规行为，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征地拆迁补偿机制，保障被征地拆迁人的合法权益。对群众举报多、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地区实行约谈机制和土地限批措施。对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引发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4. 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督促主管部门清理教育收费文件，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以城市为重点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坚持免试就近入学，任何学校（含民办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方式招生。合理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程序和结果，不得违规招收特长生，不得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三限”（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一次性下达并公布每所学校的招生计划，对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不得建立学籍，禁止在择校生之外招收借读生、自费生。进一步对各级各类改制学校进行清理规范。

5.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深入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医药购销中虚开、假造发票等违法行为及其背后隐藏的商业贿赂问题。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制，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逐步实现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有效降低药械虚高价格。积极推行“阳光用药”电子监察，对医疗机构诊疗用药行为进行实时监督。继续整顿和规范医药价格秩序，开展治理虚假违法医药广告工作。

6. 深化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和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涉路涉车执法行为，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强化制度建设，坚持举报快速反应机制和牵头单位轮流值班制度，完善治理公路“三乱”考核制度；积

极探索创新，理顺涉路涉车执法部门财政保障体制和管理体制。深化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完善治超政策规定；健全治超责任体系，完善信息抄告处理、奖惩考核、责任倒查制度和县（市、区）治超属地管理责任制；健全监管体系，严查车辆非法生产、改装，车辆入户、年审把关不严，货场违法占地及装载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管、只罚不卸等问题。继续开展物流领域乱收费治理工作，严格执行“绿色通道”优惠政策，加快干线公路经营性收费项目回归公益，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救援收费行为，切实降低物流成本。

7. 坚决纠正户籍管理不规范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全面复核2005年以来办理的外地迁入户口、收养户口以及无户口人员恢复户口的卷宗材料，全面核查纠正存在疑问的户口问题，深挖、查处以往未发现的违法违规落户问题；严格户口登记手续，坚决防止以虚假材料骗取落户及非法变更户口登记项目问题的发生；规范户籍档案管理，加强户籍管理业务队伍建设。

8. 坚决纠正车辆审验违规问题。督促主管部门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审车难和闲杂人员涉足车辆年检业务问题；严肃查处不按国标、部规查验，车辆修改技术参数，换车顶包上线及病车、故障车蒙混过关等违法违规审车行为；重点查处内外勾结、坑骗群众、谋取私利等不法行为；加强车辆年检工作人员廉洁从政教育，改进工作作风，完善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职责，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9. 坚决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督促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使用、退出制度。推进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为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提供基础性手段。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全面推行质量终身责任制。坚持分配对象明确、程序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查处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利用职权侵占以及违规转租、转借、转售、闲置保障性住房等行为。

10. 深入推进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不正之风工作。督促主管部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目标管理制度。强化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健全药品电子监管制度。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行为。

同时，督促有关部门继续纠正和查处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因人设岗”、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集中开展市场中介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促进其规范有序发展；坚决纠正电信、金融行业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针对本地、本单位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二）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

1. 大力加强部门和行业作风建设。继续开展“对照职能，贴近民生，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主题实践活动，继续开展向社会公开承诺、践诺、评诺活动，广泛开展“走基层、查作风”活动，不断强化部门行业作风建设。加强政风行风监管，健全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活动，大力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2. 深入推进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积极创新评议方式方法，充分发挥郑州市政风行风电子评议系统的作用，建立“万人评议代表”库，采用“电视评议”、“手机短信评议”、“网络评议”、“面对面评议”等形式，逐步规范民主评议周期、范围和评价标准，使评议工作更加科学、更具针对性。继续把机关重点处（科）室和基层站所作为评议工作的重点，并将评议结果计入部门和行业的综合成绩。充分运用政风行风评议结果，把评议结果作为考核被评部门和行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纠风工作责任制情况和评选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文明行业的重要指标，作为考核部门和行业及其主要领导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3. 继续开展学校、医院专项评议工作。坚持学校、医院评议工作与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工作相结合，以开展评议推进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医院评议工作办法，突出评议重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推进学校、医院行业作风建设。

4. 认真办好“政风行风热线”。研究制定办好“政风行风热

线”指导性意见，全面推广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媒体联动的政风行风热线模式，不断拓展群众诉求表达的渠道，切实加大解决问题的力度。进一步办好市政府纠风办与市人民广播电台、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开办的“政风行风热线”节目，严格落实“一把手”上线制度，将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情况纳入行风评议综合考核范围，促进部门和行业作风转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目标要求、工作重点、具体措施、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级纠风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纠风办认真履行职责。

（二）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围绕重点专项治理工作，认真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中央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三农”工作等政策落实情况和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把监督检查贯穿始终，确保工作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要抓紧完善制度。

（三）狠抓案件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集中力量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不正之风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司法、审计、信访、监察、纠风等部门联动机制，深入调查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对典型案件要有选择地公开曝光。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强化对滥用权力、失职渎职、行政违法等问题的责任追究。对因工作失职渎职等致使不正之风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和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重视信访举报工作，切实做到群众举报“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四）注重制度创新，推进源头治理

督促有关部门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引发不正之风的深层次问题，通过制度创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建立健全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失误问责制度，降低决策社会风险，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惠民；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遏制在萌芽状态。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各级纠风部门要按照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程序，严格工作纪律，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纠风工作队伍。各地要进一步提高三级纠风网络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纠风工作组和村级纠风监督员作用，逐步实现三级纠风网络城乡全覆盖。

主办：市政府纠风办

督办：市政府纠风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5日印发
